

注意到向苏丹提供的粮食和非粮食紧急援助需要已详细列于1991年9月发出的关于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中，

1. 确认保证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安全通行的重要性；

2. 深为感谢和赞赏那些正在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范围为苏丹政府和人民致力救济、善后和重建的努力提供援助的各个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充分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功地协调了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并且为之有效调集了资源和提供了支助；

4. 请秘书长同苏丹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帮助苏丹实施紧急、善后和重建方案，为实施这些方案调集资源，并把苏丹的需要随时通知国际社会；

5.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慷慨解囊，以满足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善后复原的需要；

6. 又促请国际社会对关于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一切可行的协助，包括提供方便以运送各种救济品及人员，以保证苏丹紧急行动在该国各地尽量顺利执行；

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报告，⁷⁰请他继续评估演变中的紧急情况的发展，并就与执行苏丹应急和救济行动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在休会期间向适当的论坛提供简报。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6/179. 向也门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关注也门于1991年11月22日受到地震，随后于1991年11月25日又受到旋风吹袭，

表示极为担心这些自然灾害的严重后果，特别是数以千计的人处于困境，并且除了其他物质损坏之外，有大量建筑物和设施受到损坏，

赞赏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也门提供紧急援助，让其能够应付这些灾难。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6/18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1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¹高级独立顾问的报告、⁷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⁷³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⁴并考虑到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⁷⁵

确认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学科间训练职能仍有重要性和现实意义，

注意到资助训研所的国家仍然不够普遍，使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基金得不到维持最低限度训练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水平，

深为关注训研所总部财产卖不出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高级独立顾问的报告、⁷²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关于该报告的评论⁷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⁴

2. 决定在审议下面第5段请秘书长编写的报告所载的建议之前，应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致力于提供训练方案和有关训练的研究活动；

(b) 秘书长应考虑采取与主任职位有关的适当措施，同时要考虑到高级顾问的有关建议；

(c) 授权秘书长采取处置训研所总部大楼的必要步骤，包括其有效利用或出售；

3. 要求训研所的概算在提请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之前仍然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和评论；

4. 重申不是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资金出资的训研所活动应继续由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来源自愿捐助的专用赠款出资；

5. 请秘书长根据高级顾问的建议及大会第二委员会上就此提出的评论，⁷⁵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委员会和秘书处各厅处密切协商，同训研所董事会合作，并同热心的政府协商，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其中除其他外：

(a) 分析宗旨与训研所类似的所有研究和(或)训练机构的职权范围、方案、预算和财务状况；

(b) 说明全系统训练研究可以实行合理化的程度及界定其后训研所的作用；

(c) 分析设立训研所的各个备选地点；

(d) 进一步分析和说明利用训研所进行维持和平行动训练的可行性，同时要注意到训研所的试点方案；

(e) 说明按照高级顾问提出的关于训研所同联合国大学联系的建议可能同联合国大学校长进行协商的结果；

(f) 提议解决训研所欠联合国的债务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应总结提出一套关于训研所的将来的具体建议，包括将来的筹资方法以及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级别。

6. 请秘书长和训练所，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考虑为训研所普通基金筹资的资金机制；

7. 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上面第 5 和第 6 段要求的报告和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建议，供其采取行动。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99.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行为的不良经济后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肯定安理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决议、大会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 号决议以及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⁶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其他决议，

表示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目前正在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占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行为及犹太新移民在这些领土上移居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⁷

2. 反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占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认为这种行为是非法的，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3. 认定在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占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继续设立并正在扩大移民点及犹太新移民移居对这些领土上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不良影响；